

ICA 傷害保障

全球人壽 個人微型傷害保險

揪感心

更經濟實惠的費用享有基本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障。

好貼心

不分職業等級(1~6級)、性別、年齡，通通單一費率。

超窩心

不必體檢，只需繳交要保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即可投保。

更安心

依意外失能程度等級(第1~11級)分級給付保額5%~100%的失能保險金。

註：上述特色僅商品部分摘要，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障內容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保險金額x 10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失能保險金：給付保險金額x 5%~10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5%~100%)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

註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其餘給付限制請參保單條款說明。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個人微型傷害保險 (ICA)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年2月6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40206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3年9月30日依113.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請以本公司最新版新契約投保規則為準)

符合資格對象及證明文件

註 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1.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2點合計數者不適用	個人身分證明及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
2.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
3.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其家庭成員	政府機關提供之戶籍證明文件;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
4.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檢附原住民人民團體核准立案證明及該由原住民人民團體出具之相關證明文書或成員/服務對象清冊;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
5.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漁船船員手冊或其他相關文件;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
6.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
7.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社會福利慈善團體出具之相關證明文書或成員/服務對象清冊;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
8.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相關證明文件;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
9.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
10.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團體出具之相關證明文書或成員/服務對象清冊;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
11.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相關證明文件;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
12.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新住民或其家庭成員(新住民係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其配偶須為居住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有效期限居留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
1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職業等級	保額限制	每10萬元費率	繳費方法
1年期	15足歲~75歲 (可申請續保至80歲)	1~6級	10~50萬元 (累積微型傷害保險保額含同業不得超過50萬元)	66元	限年繳 (自行繳納或金融機構轉帳)

※本商品保險期間屆滿後不保證續保，且保單條款具有費率調整約定內容，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本公司將依續保生效當時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並不保證費率。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15%(含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 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全壽行宣A114205 114.10 PM

保險常見 3 大詐騙模式

全球人壽 教您如何防詐



境外保單要小心

公司名稱為英文、條款以英文為主、沒有商品銷售文號、匯款至國外帳戶

偽冒保單要查證

至保險公司官網查詢、撥打保險公司客服專線確認

釣魚簡訊要注意

不理會、不要點、要查證、開啟垃圾訊息阻擋功能

Message

防範簡訊詐騙!

全球人壽推出官方簡訊簡碼

6 8 6 6 8

※看到全球人壽官方簡訊簡碼，您可安心點選!

如遇有疑問可撥打

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

或本公司客服專線

(02)6622-6258

全球人壽關心您



全球人壽教您如何防詐騙